

臺中市社會救助專戶一次告知單

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。
- (二)存摺封面(至原開戶郵局開立者需檢附)。
- (三)遭強制執行及警示帳戶相關證明(如法院強制執行命令、行政執行署傳繳通知、帳戶遭強制執行之交易明細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書面查詢結果等，以上證明非必要，如無法檢附請提供申請人切結書)。

申請方式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，經社會局審核後函請申請人向郵局申請開立專戶。

洽詢電話：04-24606000 分機 6172。

救助專戶注意事項:

依據社救法 44 條之 2

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2 條規定，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者，得檢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

開立專戶，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帳號及戶名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。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